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4號

上 訴 人

即原審原告 邱韋平即韋柏工程行

被 上 訴 人

即原審被告 晟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朝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10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5,637元，該裁定業於115年4月7日送達予上訴人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上訴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01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益銘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3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4

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5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06

書記官 李毓茹